

采购文件审查意见表

采购单位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已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杨友良

代理机构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已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李瑞

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12001

采 购 人（盖章）：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文山齐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12001

采 购 人（盖章）：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文山齐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5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 | 43 |
| 第六章 |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12001

项目名称：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1.858946 万元。

采购需求：原地面打磨及修补、新建硅PU面层、标线等；原地面打磨及修补面积2880平方米，新建硅PU面层面积2880平方米，标线806.73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须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须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供应商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磋商申请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磋商申请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磋商申请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注：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承包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一律取消成交资格），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

外），否则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文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凡在进行工程招投标的施工企业均须提供公司近三年内（2020年-2022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0月23日17时00分至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应商下载使用。交易指引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操作流程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文山州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技术支持

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2.2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办理证书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

3. 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地 址：丘北县彩云路 85 号

联系方式：18087681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文山齐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丘城金界商业步行街一期 11 幢 5 号

联系方式：13888756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3888756827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丘北县财政局 0876-4121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地 址：丘北县彩云路 85 号 联系人：杨友良 电 话：180876819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文山齐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丘城金界商业步行街一期 11 幢 5 号 联系人：李瑞 电 话：13888756827 |
| 3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C532600202400712001 |
| 5 | 建设地点 | 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甲方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磋商范围 | 见公告 |
| 1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71.858946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响应无效。 |
| 11 | 承包方式 | 总承包（指合同约定范围内） 合同价款方式：总价包干 |
| 12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 | 标段划分 | 本次磋商设有一个标段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申请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采购人以线上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申请人。 |

| | | |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允许，磋商申请人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单位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 |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前 5 日 |
| 23 |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天确认 |
| 24 |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当天确认 |
| 25 | 计价方式 | 总价包干（含所有费用） |
| 26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27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 3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 |
| 31 |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见公告 |
| 32 | 是否退还磋商申请文件 | 否 |
| 3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见采购公告。 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含）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工程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35 | 定标说明 |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 37 | 中标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文件）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8.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尚未实现远程磋商功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还需到现场参加二次报价。（因自身情况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 | |
| 38.2 成交结果公告 |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
| 38.3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38.4 重新招标 | | |
|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磋商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38.5 同义词语 | | |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的合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磋商申请人”进行理解。 | | |
| 38.6 解释权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建设范围：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工期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要求。

4.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货物及项目建设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 现场踏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本项目提出，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磋商前5个工作日进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递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的日期，并将此变更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特别说明：决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规定执行，本次公告届满之日为公告届满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后，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1.3 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编制。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均要求提交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1) 报价一览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2) 项目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3) 资格性审查资料；
- (4) 项目建设技术部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3.1 本工程报价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5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6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内容进行核实，如有重大错误或对采购内容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回复，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内容作任何调整。

3.7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9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1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 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 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把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查验。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 评审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评审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商定合同内容，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时商定，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3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回。

七、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向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超出法定质疑期或质疑次数的，我公司不予受理。）

特别说明：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开始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受理质疑部门：文山齐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76-4848897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以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质疑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要求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 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丘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12001

项目名称：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1.858946 万元。

采购需求：原地面打磨及修补、新建硅 PU 面层、标线等；原地面打磨及修补面积 2880 平方米，新建硅 PU 面层面积 2880 平方米，标线 806.73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丘北县锦屏镇密纳小学校篮球场建设（改造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进行编制。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和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入的总报价，均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检测）、措施、运输、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包括场地选择）、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环保、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以成交总价支付。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7、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8、报价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9、采购内容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小写（元） | 大写（元） |
| 1 | 初次磋商总报价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工期承诺 | _____日历天 | |
| 4 | 项目经理及证号 | | |
| 5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6 | 说 明 | | |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报价预算书

依据工程采购清单内容，结合市场材料价格进行编制。

二、资格性审查资料

请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为承包人，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有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说明： 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
验。

三、项目建设技术部分

注：此部分为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并参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结合采购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

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金承诺及保证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供应商除对质量作出承诺并有保证措施外，还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若非关键项目分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9 条之规定，并在施工进度表中说明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一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须提供）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供应商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 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注：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承包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一律取消成交资格），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 |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否则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提供承诺 |
| | | |

| | | | |
|-----|--------------|---|--|
| | | | 书) |
| | | | 根据《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文政发〔2016〕25号）文件要求，凡在进行工程招投标的施工企业均须提供公司近三年内（2020年-2022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成交资格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二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
| |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最终报价和综合评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 三 |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 （一）最终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
| | | （二）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满分15分） | |
| |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5分） | |
| | | （四）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
| | | （五）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
| | | （六）施工主要工序审查评分（满分5分） | |
| | | （七）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满分5分） | |
| | | （八）施工机械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
| 四 | 定标说明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 |
| |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一）报价部分评分办法（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在报价部分评分时给予小微企业 3% 的价格扣除，**评标价格=报价-报价×扣除比例**，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备注：价格权值为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此项目为 0.3。

（二）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满分 1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5 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15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15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1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不得分。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四）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0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3 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五）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拟定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0 分；

供应商拟定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供应商拟定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拟定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

中。

(六) 施工主要工序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无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七) 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的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2 分；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八) 施工机械审查评分 (满分 10 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10 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6 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一般得 3 分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注：

1.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2.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证明项目经理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扫描至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的不得分。

3.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

（4）设计费用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双方同意，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若出现不一致的，以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及其附件；履行过程中书面形成的有效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同意使用的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和制作加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的建筑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和制作加工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谈判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套（先提供 套，另外 套在工程完工后再提供以做竣工图使用），如需增加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齐全的施工月报（除约定外需施工方提供的资料仍需施工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月报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其他的在相应工程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相同内容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谈判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谈判时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现场出入批准手续和权利，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现场（红线地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开工基本条件给承包人，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以后的全部事宜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在此范围内不做调整，超过此范围的，以实际发生的超范围工程量按照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具体以合同谈判时约定的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的确认，在发包人规定权限下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各类工程报表和工程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全过程施工资料、竣工图和视频资料，必须满足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同内容纸质版和电子版，必须满足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存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完善相关方的各项手续。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合同谈判时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职 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协调、处理和解决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工程例会时必须在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依照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履职要求：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其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达到前述的履职时间和履职要求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谈判时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承包人合法专业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除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 工程外，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了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预算价的 30%的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完成之日止，期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签订单项合同的XX%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在扣除了违约金（如有）等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余额由发包人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和口头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云南省和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须围挡施工现场，不得造成对其他人的阻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单独编制符合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设备、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提交给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云南省和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若文明不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各项行政处罚，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足额使用，在磋商报价中及履行合同时均费用单列，按属地政府规定交纳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承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时双方另行约定，主要内容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两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所有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一周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谈判时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连续降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零下 20℃ 的严寒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所有条件须有项目当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资料证实。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的国家、行业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云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具体以合同谈判时约定的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全部或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机械和辅材价格不做调整，主材按合同有关约定或政府规定调整，发生时须及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并书面确认。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投标当期的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和施工当期的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对比变化幅度为基准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3 发包人保留对磋商报价中不平衡报价情况有调整的权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费按照云南省规定标准执行，结算时不做调整；②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③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④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⑤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

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⑥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5%时，5%以内（含 5%）不予调整综合单价，5%以外其超过部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具体以合同谈判时约定的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商谈。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承诺的人员及设备进场开工，发包人确认并签字盖章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总工期平均在各业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3 年）以及云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自然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自然月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自然月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合同中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书面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书面申请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满足验收要求即组织初验；初初验合格后，在满足各项设计和规范要求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具体以合同谈判时约定的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运转设备。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驾护航，协助发包人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合格，并由相关方签认盖章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书面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生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7) 其他: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谈判时约定。**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上述情形中，发包人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并根据审定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价后，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或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出现首次违约时原则上以警告为主，当出现拒不改正或再次犯同样违约的时候严格按照相应罚则执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的，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作并交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依此递增。

21.3、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需整改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置。

21.4、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同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21.5、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半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7、承包人应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将相关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如需），如因承包人不移交相关工程资料或移交的工程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无法验收备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

21.8、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结算定额采用云南省现行定额及政府指导价）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若政府相关部门需进行二次审计，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21.9、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不得推诿责任，且不再另行计取总包协调费用。

21.10、违约金和罚金可现金缴纳，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承包人需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21.11、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1.12、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21.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1.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若审减率在15%以上则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5、审核、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原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响应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成交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目录；工程结算书、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工程款支付记录；地质勘察报告；开、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

21.16、若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须支付给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1.17、承包人进场后及施工期间必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包含但不限于触碰到村民的神物、坟地等，以及触犯少数民族风俗禁忌），若因不问情况、不听劝阻、擅自作为而引发纠纷，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全部责任。

21.18、承包人须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含在履约保证金内）。

以上条款最终以合同谈判时约定的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中标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